证券代码: 871958 证券简称: 中食龙珠 主办券商: 大同证券

中食龙珠(江苏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,将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中食龙珠(江苏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,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 制度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食龙珠 (江苏)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有关规定, 制定本规则。
-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,对全体股东负责:根据《公司章 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 - 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;

- (四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: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 - (六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: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 - (九)列席董事会会议;
 - (十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开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 1/2 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或公告方式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;
- (二)会议期限:
- (三)会议事由及议题;
- (四)会议通知日期;
- (五)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,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公告方式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,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:

- (一)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,并提出建议或意见;
- (二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;
- (三)选举和更换监事,选举监事会主席;

- (四)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:
- (五)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, 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:
- (六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 - (七)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: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,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 方式表决,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,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,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 1/2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,对公司决策程序,内部控制制度,董事、经理、 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作出评价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,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;
- (三)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 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;
- (四)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 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;
- (五)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 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;
- (六)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(一般升降超 **50%**)或出现亏损时,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- **第九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公司承担。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 - 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,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,对会

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,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,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,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: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,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,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, 交公司档案室保存, 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:

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执行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,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,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执行。

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,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中食龙珠(江苏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